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亲属姜英女士在2020年8月6日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姜英女士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43,900股，累计买入5,000股。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 卖出情况 | | | | 买入情况 | | | |
|-------|----------------|-------|-------------------|------|--------------|-------|----------------|
| 卖出日期 | 卖出股数 | 卖出价格 | 卖出金额 | 买入日期 | 买入股数 | 买入价格 | 买入金额 |
| 7月31日 | 24,700 | 33.62 | 830,511 | 8月6日 | 5,000 | 36.34 | 181,694 |
| 8月5日 | 142,600 | 34.35 | 4,898,676 | - | - | - | - |
| 8月6日 | 176,600 | 35.77 | 6,317,736 | - | - | - | - |
| 合计 | 343,900 | - | 12,046,923 | 合计 | 5,000 | - | 181,694 |

由于操作失误，姜英女士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买入均价为36.34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之间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及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公司对姜英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姜英女士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再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姜英女士将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姜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